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101090

392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駁回。

事實

再審申請人前為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因駕駛車號 XXX-XXXX 營業用小客車，於民國（下同）75 年 12 月 16 日 23 時 15 分行經本市中山區○○○路、○○○路口，欲左轉時擦撞機車，涉嫌肇事

致人受傷後逃逸，經執勤警員予以舉發。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以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0691 號裁決書，吊銷再審申請人駕

駛執照，並自 76 年 3 月 10 日起永久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復由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91 年 1 月 30 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76 年 12 月 28 日北監考字第 76-12-10 號駕駛執照吊

銷執行單執行在案。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 0691 號裁決書及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 76 年 12 月 28 日北監考字第 76-12-10 號駕駛執照吊

銷執行單，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交通部提起訴願，並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經該部以 101 年

1 月 16 日交訴字第 10150009931 號函就確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

0691 號裁決書無效部分，移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而有關不服上開裁決書訴願部分，則由本府受理。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10109039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

」

該訴願決定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1 年 3 月 29 日第 1 次向

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為由，乃以 101 年 5 月 10 日府訴再字第 101010356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本

府 101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10109039200 號訴願決定，於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

####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本件申請再審理由略以：本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適用法規不當，致認事用法確有違誤，無法甘服，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聲請再審並調查證據。裁決書及駕駛執照吊銷執行單應視為行政處分，斷非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之事項，訴願決定枉法裁判。

三、查再審申請人不服上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6 年 3 月 10 日北市交裁警字第 520691 號裁決書

，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1 年 3 月 21 日府訴字第 10109039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

不受理。」其理由略謂：「.....四、查上開原處分機關裁決書係因訴願人涉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依行為時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

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次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未於前開本府訴願決定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是前開本府訴願決定業已確定。

四、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指依訴願決定所確定之事實，於適用法規時，與現行法律、判例、司法院解釋等有所違反而言，若再審申請人因法律見

解之歧異而對之有所爭執，尚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查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書業已敘明訴願不受理之理由，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此外，再審申請人亦未就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其他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為具體之指摘。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顯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再審申請人聲請調查證據乙節，亦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